

極端的宗教

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得認識，基督教是極端的宗教。儘管屬靈的聖徒，多流露出溫良恭儉讓，與儒家君子在形象上無甚差別。

捨己無我

教會，都是跟隨耶穌基督的聖徒。主耶穌說—

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着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
馬太福音第十六章 24 至 26 節

這是基督徒信仰的根本，道路的開始—捨己。

在教會中不應有人違背這基本信仰。捨己，是沒有自己—不僅看破世界的虛的，是以自己為虛的；這是與“投資”不同的地方。

捨己，就是效法基督的虛己 (*Kenosis*)— 倒空自己，才可進入主的生。(腓二:7 林後八:9)

人的生命，如同一滴水，保持不了多久，“你們原是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。”(雅四:14)惟有捨去自己，融合於無際的海洋中，是無終無極的永生。人間常話稱為“得着”。

有人說：“捨得”，是捨才可以得一那可得看你如何捨，要得甚麼。跟隨主，效法祂，才是聖徒行的道路。

黑白分明

但智慧之子，總以智慧為是。

馬太福音第十一章 19 節

孔子說：“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”雖不是特殊啓示，也近於“愛人如己”。(論語“雍也”)因此，古人的行事，可作“就近取譬，仁之方也。”

沒有律法的人，“顯出律法的功用，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”(羅二:15)所以人不分古今，以至自然現象和事物，都可作為參證，連石頭也向我們說話，何況古人！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